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 编制单位: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
限公司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0313-5865771

传真: 传真:

邮编: 075000 邮编: 075000

地址: 怀来县沙城镇鸿翔大厦 B 座 地址: 张家口市经开区长江时代
广场 B 座 743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24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调查情况.....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7.4 固废.....	26
8 验收结论.....	27
8.1 项目概况.....	27
8.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27
8.3 项目变更情况.....	27
8.4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28
8.5 项目验收结论.....	28
8.6 建议.....	28

1 项目概况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东。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59562.02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72500m²。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由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怀环评[2013]2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15#、18#、19#、20#、24#、25#、26#、27#、29#、30#共 10 栋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完成。

2020 年 12 月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件要求，委托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公司对该工程的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了解调查区周边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实了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 年 8 月 3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发布）；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怀环评[2013]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怀来县隶属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地处河北省西北部，东邻北京，西接张晋蒙，县城沙城镇东距北京 120 公里，西距张家口市 87 公里。怀来县县城沙城镇距离北京市 120 公里，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张家口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县城。瑞云观乡东南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昌平区接壤，东镇公路穿乡而过与其相通。北距京张高速工业区站仅 2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东，东镇公路东侧，项目场地现为果园，北侧为果园，东侧为果园，西侧为大山口村和果园，南侧隔田间路为果园，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49'09.92"，北纬 40°17'36.3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敏感点与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山口村	NW	50	村屯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小西山村	SW	1700	村屯	
	瑞云观村	SE	800	村屯	
	东湾村	NE	1650	村屯	
	罗庄子村	S	1530	村屯	
地下水	项目占地场及周边区域范围内地下水			生活用水、工农业用水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场界外 200m 范围			村庄	声环境不受明显影响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阶段验收 10 栋住宅楼位于项目区南部，在小区主入口的东南方向，整体为东西向布置，污水处理站位于住宅楼群的北部，供水井及泵房位于东南部（26#、27#、29#住宅楼之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邮政编码	050000	
法人代表	郝宁	联系人	刘永兴	15127389555
建设地点	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东			
总占地面积	159562.02m ²	总建筑面积	172500m ²	
总投资概算	929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47 万元	
环评时间	2013 年 3 月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 究所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怀环评[2013]2 号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本阶段工程竣 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			
本阶段工程 实际总投资	14813 万元	本阶段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	120.5 万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此阶段共建设 15#、18#、19#、20#、24#、25#、26#、27#、29#、30#共 10 栋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建筑面积 17823.92 m ² 。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内容主体工程为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5#、18#、19#、20#、24#、25#、26#、27#、29#、30#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3-3。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5#、18#、19#、20#、24#、25#、26#、27#、29#、30#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建筑面积 17823.9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项目区水井提供
	供气	前期天然气供应采用罐式运输方式-天然气撬车解决能源供应，后期随着燃气供应公司供气管道的完善，将得到彻底解决。
	供电	项目区内设变电所 1 座，电源由东花园经济开发区 10KV 线路引入。
	供热	冬季采暖采用欧式供热、供暖两用式壁挂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垃圾箱逸出的少量恶臭及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布置于地下且化粪池密闭，垃圾箱密闭，定期清运。地上汽车尾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废水	本小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景观湖，回用于绿化。
	噪声	加压水泵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并对泵机加装减震垫。道路交通限速、禁鸣，加强绿化。
	固废	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放置于垃圾桶内，由小区保洁人员负责清理，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水源及水平衡

3.3.1 给水

项目本阶段用水为居民生活用水，项目给水由项目区内原有机井供给。本验收阶段尚无居民入住。

3.3.2 排水

项目本阶段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景观湖，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3.4 工艺流程

3.4.1 建设项目建设流程

该项目建设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其中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项目建设规划及策划、方案设计等；施工期主要是对规划、设计方案的实施，包括地质勘查、主体及配套工程建设等；运营期为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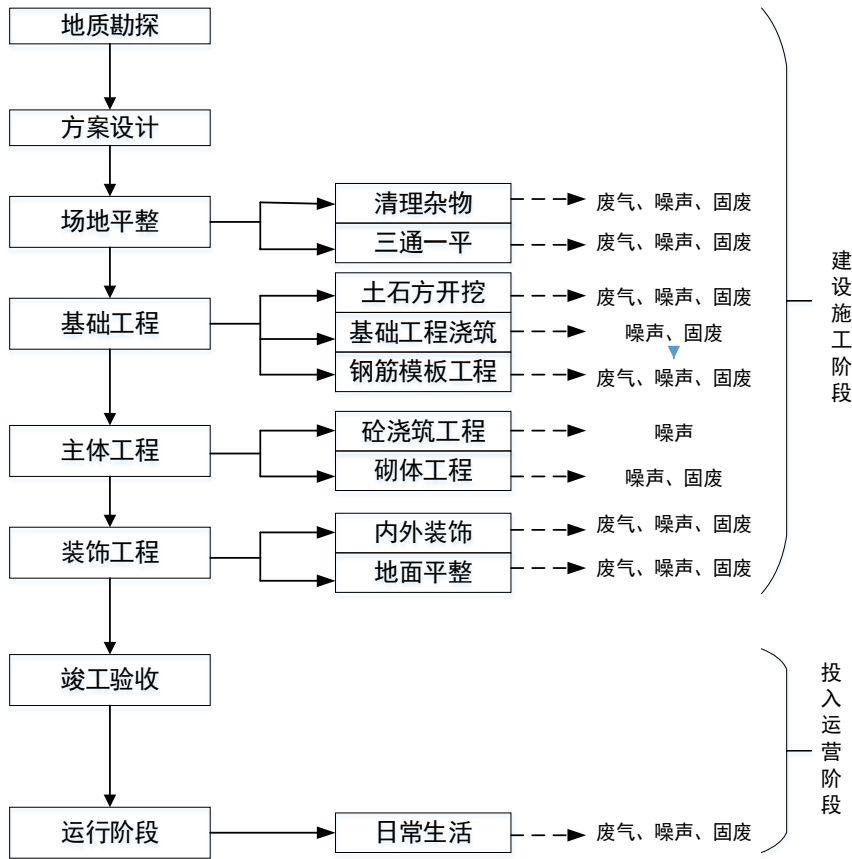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建设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4.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工序

（1）废气：在平整场地、沟槽开挖、材料运输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主要污染物是 TSP。

（2）废水：主要为施工期间少量水泥养护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

(4) 固废：施工期间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主要是弃土、废水泥与石子下脚料等。

2、运营期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垃圾箱逸出的少量恶臭以及汽车进出小区产生的汽车尾气。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盥洗、冲厕等废水。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站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55~60dB(A)左右。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小区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 15#、18#、19#、20#、24#、25#、26#、27#、29#、30#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位置原规划位于项目区东北部，现调整至项目区西南部，位于本阶段建设的住宅区北部，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均在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建设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此验收阶段废水主要为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小区内建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并做相应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景观池，回用于绿化。污水处理站采用“A/O+MBR生化”的处理工艺。

4.1.1 废气

本项目此验收阶段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垃圾箱等逸出的少量恶臭以及进出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站设于地下，为一体化密闭式，恶臭气体泄漏量较少，垃圾箱密闭，定期清运。地上停车区处于宽敞地带，车辆汽车尾气随大气扩散，对项目内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忽略。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加压水泵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噪声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水泵房设在地下、密闭隔声房内，减少对项目的影晌。

（2）项目区内禁止汽车鸣笛、突然加速和猛轰油门，定期检查车况，使车体噪声保持正常状况，并加强车辆调度管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居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包括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住宅楼前及主干道和人流较为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箱，收集的垃圾每日由小区保洁人员负责分类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收集点。

（2）垃圾箱与各单体楼保持一定距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避免蚊虫滋生。

（3）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处理并外运农川。

项目现场照片见下图：

	
住宅楼	箱变
	
水泵房	绿化
	
住宅楼前垃圾箱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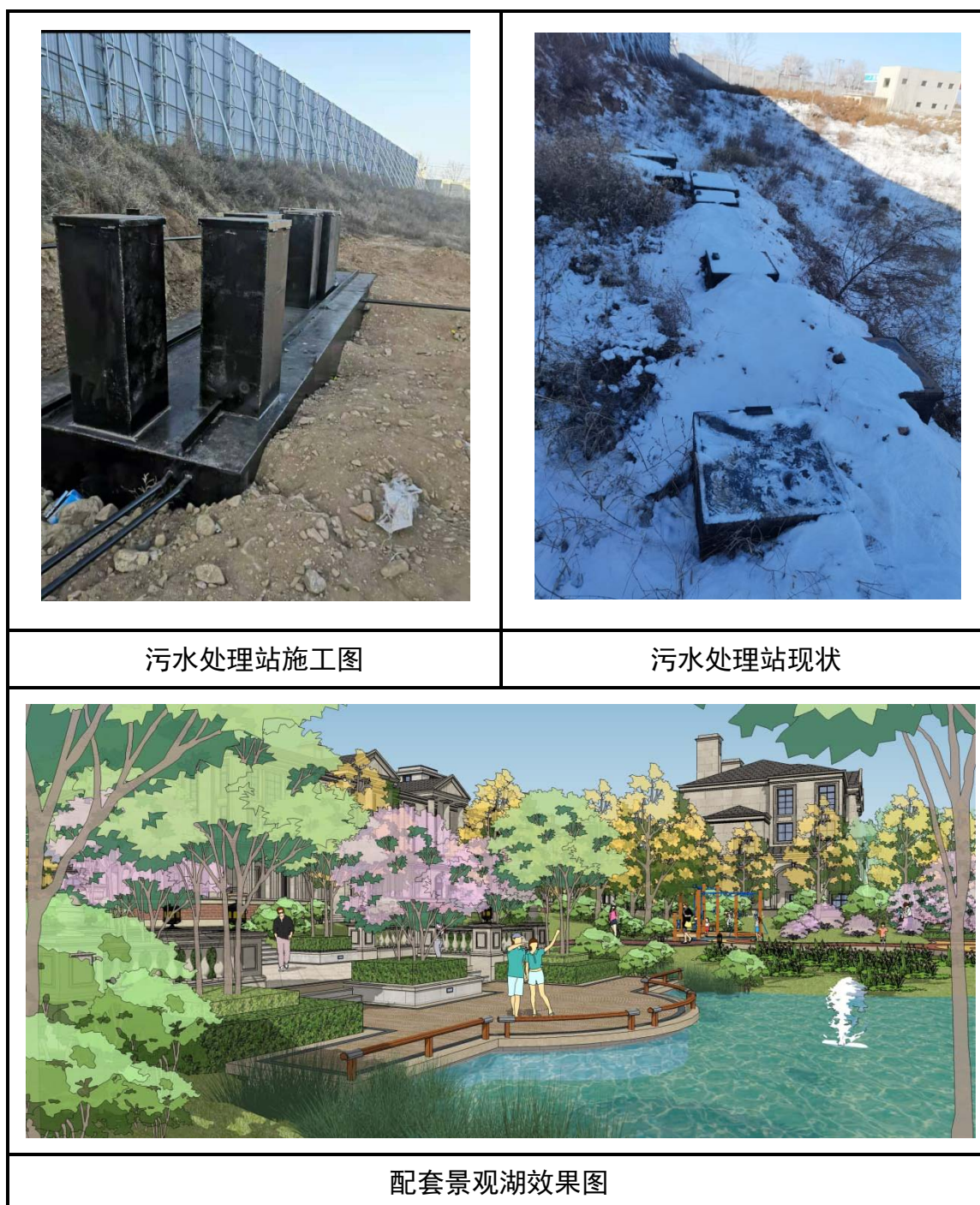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计划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7 万元。本阶段建设实际投资 14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81%。项目施工期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洒水设备、沉淀池及洗车设备、道路硬化、抑尘网布、围墙遮挡、施工设备降噪等。运营的环保设施主

要包括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箱、降噪设施及区内的绿化投资等方面内容。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施 工 期	固体废物处理	临时堆存点建设、外运等	1
	降尘、抑尘	洒水、喷雾，场地清洗	4
	废水处理	沉沙池	0.5
	噪声	围帘、围墙、设备减震、隔声等	1
运 营 期	化粪池	化粪池	2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水网	40
	固体废弃物处理	垃圾箱、收集点等	5
	降噪隔声措施	建筑物隔声、水泵房等降噪	4
	生态建设、绿化	植被恢复、美化景观等	30
其他	防渗措施		10
合计			120.5

4.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的特点，列出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4-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验收设施	设施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外排废水	化粪池	若干	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35mg/L 石油类≤2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本阶段运营后废水均为居民生活污水，无餐饮废水和医疗废水。项目配套建设 3 座化粪池，一座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景观湖，回用于项目内绿化，不外排。项目验收阶段暂无居民入住，无废水产生。
	餐厅餐饮废水	隔油池	1 座			
	医疗废水	消毒设施	1 套			
	外排废水	外排污水管网 (施工监理报告)	约 3km	——	——	
	回用水	预留中水管网	1 套	——	——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	送排风设施装置	9 套	——	——	本阶段验收范围内无地下车库和餐厅，无地下车库废气和餐厅餐饮废气产生。
	餐厅餐饮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墙内中空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的要求	
噪声	泵类	安装于密闭隔声房内，泵机作减震处理，进出水管道安装软接头	若干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阶段验收无餐厅和临街商业，水泵安装于地下泵房内，有减震措施，进出水管道安装软接头。项目验收阶段暂无居民入住，无噪声产生。
	油烟净化装置风机	隔音、距离衰减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交通噪声	临街商业安装中空隔音玻璃窗	若干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若干	垃圾实行袋装收集，每栋楼旁设封闭式垃圾箱，不乱堆放，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相关要求	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不乱堆放，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交由张家口市城洁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	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相关标准	本阶段验收无医疗垃圾产生
绿化			绿化率 35%			目前绿化面积3560m ² ，绿化正在进行中
防渗			在化粪池、隔油池、排水管沟、中水处理站、消防水池作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化粪池、排水管沟、污水处理站均做了相应防渗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东，东镇公路东侧，项目场地现为果园，北侧为果园，东侧为果园，西侧为大山口村和果园，南侧隔田间路为果园，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9' 09.92''$ ，北纬 $40^{\circ} 17' 36.37''$ 。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59562.02m^2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72500m^2 。其中养生住宅面积 96100m^2 ，养老公寓及配套面积 18800m^2 ，度假酒店面积 18500m^2 ，配套公建面积 3100m^2 ，商业面积 8500m^2 ，回迁房面积 11000m^2 ，地下建筑面积 16500m^2 。

2、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562m^2 ，项目用地总体近似矩形，规划用地西边紧邻东镇公路。临东镇公路侧设置主入口及配套公建区域，临街设置 2-4F 商业，紧邻入口北侧布置两栋 11F 养老公寓及其配套。

用地西北角落设计度假酒店，作为整个地块的地标性建筑。

用地北侧设计为 6-11F 养生住宅，其中用地东北角布置两栋 6F 还迁房，便于单独管理。

用地南部通过曲折的主环道路，及水系绿化带的设置，将 2-3F 养生住宅分成三个组团设置，便于营造不同主题以及分期开发。

3、项目衔接

(1)供水：本项目给水管网接自用地内原有三口水井，其中一口水井目前还在提供瑞云观乡大山口村民用水，井深约为 120m 。在区内设置环状管网，供区内生活和消防使用。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量可满足项目生活及消防用水的需求。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后，再与居民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排入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绿化用水和冲厕用水要求后回

用；其余污水由管网排入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供电：项目区内设变电所 1 座，内设变压器室 1 间，低压配电室 1 间，电源由东花园经济开发区 10KV 线路引入，供电有保障。

(4)供暖：本项目将采用欧式供热、供暖两用式壁挂炉，是新采暖方式的主流。一家一户自成系统，同时解决供热、供暖需求，做到一机两用，以天然气为能源，项目实施后的前期天然气采用罐式运输方式-天然气撬车解决能源供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实现，将得到彻底解决。

(5)供气：本项目实施后的前期天然气供应采用罐式运输方式-天然气撬车解决能源供应，撬车的储存量为 6.4t，可用 12d，共用 2 辆撬车，轮流供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实现，将得到彻底解决。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怀来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1 日对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可知，评价区域内 SO₂ 小时浓度标准指数 0.078~0.092、日均浓度标准指数 0.22~0.25，NO₂ 小时浓度标准指数 0.13~0.21、日均浓度标准指数 0.28~0.44，PM₁₀ 日均浓度标准指数 0.26~0.39，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怀来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本项目场界四周的监测，场界噪声值昼间在 51.4~52.7dB(A)之间，夜间在 41.3~42.8dB(A)之间，由此可知，各个厂界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怀来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对火烧营、南水泉村、达子营村 3 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地下水各项评价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 1.0，各监测点评价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为：周围村庄等。

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可行性

通过对建筑场地洒水抑尘，作业场地设置高度为2.0m的围挡；在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及沉淀池；及时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防止二次扬尘污染；堆存的土方采取表面夯实处理或用密布网遮盖；风力大于四级时，停止施工等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措施可行。

②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施工噪声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入棚作业，并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同时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措施可行。

③施工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施工期开挖的土方大部分用于地基回填，少部分送部门指定地点外运填埋；建筑垃圾按建筑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④施工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降尘；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措施可行。

⑤施工期对交通影响防治措施可行性

弃土及原材料的运输须在夜间20:00-22:00进行，减少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

夜间在装车及运输时不允许鸣喇叭，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居民休息影响降至最低，措施可行。

(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①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后，再与居民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排入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绿化用水和冲厕用水要求后回用；其余污水由管网排入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餐厅油烟；二是进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的尾气；三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1）油烟

本项目餐厅油烟经静电式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预留烟道升顶排空，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油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2）汽车尾气

本项目建有地面停车场、地下车库，停车位分别为580个和330个；车辆在进出停车场时将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THC和NO_x。

地上车辆汽车尾气：当汽车驶入场区后，由于平时行驶的汽车数量较少，且又处于宽敞地带，汽车尾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场区内除绿地及建筑物外，地面全部硬化，防止汽车行驶时产生扬尘。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对于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强制性机械通风设备将其收集后再通过管道引至地面排放。通风换气，按6次/小时换气，CO、NO_x、THC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较小，且场区位于开阔地区，便于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中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包括NH₃、H₂S等臭气物质。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设于地下，均用混凝土预制板封盖，恶臭气体泄漏量较少；根据工程实例可知，在正常情况下，恶臭气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大气污染物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

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水泵房、各建筑物风机等设备、厨房油烟净化装置风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外部交通产生的噪声等。加压水泵等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内密闭隔声，并对泵机加装减震垫；油烟净化装置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场区内禁止汽车鸣笛、突然加速和猛轰油门，定期检查车况，使车体噪声保持正常状况，并加强车辆调度管理，场区内车辆匀速行驶；场区内加强绿化；临街商业安装中空隔音玻璃窗；商业区禁引进高噪声商业，禁止夜间使用喇叭等高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外环境对本区影响亦较小。措施可行。

④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废包装材料，餐厅剩饭剩菜，静电式大型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以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放置于垃圾桶内，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清运。餐厅剩饭剩菜，由餐厅用桶装收集好，由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指定单位收取。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和静电式大型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渣，由当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指定单位收取。中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处理并外运农用。此外，在项目区主干道及人流较为集中的地方设置生态垃圾桶，安排专人定时对其进行清理；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可进行合理处置，治理措施可行。

⑤危废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养老公寓里配有医疗设备，主要包括门诊部、体检中心、治疗康复、体育健身、老年活动室等。年产医疗废物约1.2t，集中收集，交由张家口市城洁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外排。

⑥防渗措施

项目在化粪池、隔油池、排水管沟、中水处理站、消防水池作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⑦外部环境对项目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地址西场界距离东镇公路的中心线20m，东镇公路的交通噪声对项目西场界昼间贡献值为61.53dB（A），夜间贡献值为56.46dB（A）；拟建项目的场界的声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在临近东镇公路的一侧均设置绿化带、项目商业楼及餐厅全部安装5mm玻璃+7mm空气层+5mm玻璃的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经类比调查，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可达25dB。采取措施后，室内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数值均能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中住宅建筑室内允许噪声级的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外环境噪声对项目影响较小。

6、生态恢复措施可行性

项目施工和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通过采取及时平整土地，进行立体、多层次的绿化美化等措施，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绿化率 35%，生态恢复措施可行。

7、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敬老养生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2011]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养老服务”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中区域禁止和淘汰建设项目，也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相关政策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选址可行性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了《关于对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意见》，同意项目选址。怀来县国土资源局出了《关于对新建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同意项目用地。

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持支持态度，并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无反对意见。

综合分析，选址可行。

9、总量控制可行性结论

小区污水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建议小区总量控制指标：COD30.8 t/a、氨氮 3.1t/a。

10、清洁生产

项目通过使用自然材料和高科技人工饰材，采用环保型室内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从源头上杜绝室内环境的污染；同时物业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治室内污染的宣传，引导商户使用“绿色家具”、使用便器等；并提倡垃圾袋装化，实行分类收集（分有害类、可回收类和不可回收三类），尽量回收利用，其余的集中无害处理后回填大自然。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总体规划设计中，通过合理采用建筑及装饰材料，并采取一系列的节能措施，将会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减少资源的消耗，实现“绿色房产”。

11、项目可行性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怀来县总体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改变了区域原有的单一的景观，使城市景观多样性增大，不会加重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绝大多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景观；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同时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有效措施，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对《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做出批复（怀环评[2013]2 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东，东镇公路东侧。法定代表人：原志强，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9562.02m²，总建筑面积 172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8 栋 3 层养生住宅、9 栋 11 层养老公寓及配套工程、2 栋 6 层还迁楼、1 栋 9 层度假酒店，以及沿街商业楼、会所、物业楼等附属公建设施。

二、该项目报告书编制规范，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标准选用正确，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因此，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该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减轻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环境监察机构填报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施工过程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洒水遮盖、及时清运多余土方等方式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要停止土方工程作业，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筑垃圾应按要求及时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2、项目应建设中水处理设施、预留中水回用管网，采用“格栅+调节池+生化池+MBR 反应池+消毒”的中水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 200m³。盥洗水经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绿化标准后回用；餐饮废水、医疗废水分别通过隔油池和消毒措施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外排水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中水处理站应地下设置并采取密闭措施，异味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餐饮油烟应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地下停车场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排气口应高于地面 3m，设置于原理住宅楼的公共绿地内。停车场须加强管理，合理调度车辆停放，减少发动机工作时间和怠速行驶距离，以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天然气取暖设备，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增大气污染源。

4、公建设施应采取地下设置、设备间密闭隔音、基础减震等隔音降噪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区内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商业区应加强管理，禁止用于经营歌舞厅、门窗加工等产生高噪声的行业，不得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噪声设备招揽顾客，严控营业时间，防止商业噪声扰民，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5、生活垃圾应在每栋楼各单元前、商业区及其他相应位置设置密闭分类垃圾箱分类收集，每日及时清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中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专用抽粪车定期抽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垃圾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相关标准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张家口市城洁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6、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措施执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环境风险防范、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环境要求。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0.8t/a，NH₃-N3.1t/a。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申请变更。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委托东花园环保工作站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观赏性水景类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水质标准中较严格者，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观赏性水景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	——	——	50
3	BOD ₅	10	6	20	6
4	SS	10	10	——	10
5	氨氮	——	5	20	5
6	总大肠菌群	——	——	3 个/L	3 个/L

2、废气：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异味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项目区内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区四周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3。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项目区内部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项目区四周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6.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见表6-4。

表 6-4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μ 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NH ₃	一次	0.2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H ₂ S	一次	0.01			
地下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氟化物		≤1.0	mg/L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硝酸盐氮		≤20	mg/L	
	亚硝酸盐氮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	mg/L	
	氨氮		≤0.5	mg/L	

	铜	≤1.0	mg/L	
	锌	≤1.0	mg/L	
	镉	≤0.005	mg/L	
	铅	≤0.01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细菌总数	≤100	个/mL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声环境	L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怀环评[2013]2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0.8t/a，NH₃-N 3.1t/a。

7 验收调查情况

鉴于本阶段验收期间，项目尚未交付使用，无居民入住，暂无污染物排放，建设方未开展验收监测。本阶段验收以调查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为主。经调查，各项环保设施均得到了落实。

7.1 废水

项目区内配套建设 3 座化粪池及 1 座污水处理站，并做相应防渗措施，配套景观湖正在建设中。

7.2 废气

污水处理站设于地下，为一体化密闭式，垃圾定期清运，地上停车区处于宽敞地带，进行绿化。

7.3 噪声

水泵房设在地下、密闭隔声房内，项目区内禁止汽车鸣笛、设置减速带，加强车辆调度管理。

7.4 固废

在住宅楼前及主干道和人流较为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箱，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分类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收集点。

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处理并外运农用。

8 验收结论

8.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项目本阶段投资 148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8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东，东镇公路东侧，项目场地现为果园，北侧为果园，东侧为果园，西侧为大山口村和果园，南侧隔田间路为果园，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49'09.92"，北纬 40°17'36.37"。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本阶段建设 15#、18#、19#、20#、24#、25#、26#、27#、29#、30#共 10 栋低层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0000m²，建筑面积 17823.92m²。

8.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由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怀环评[2013]2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为分阶段建设，至 2020 年 10 月，15#、18#、19#、20#、24#、25#、26#、27#、29#、30#共 10 栋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完成。项目从施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能满足项目运营后污水的处理要求。

8.3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 15#、18#、19#、20#、24#、25#、26#、27#、29#、30#住宅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位置原规划位于项目区东北部，现调整至项目区西南部，位于本阶段建设的住宅区北部，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均在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建设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变更。

8.4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经调查，工程主体建设时，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管网等环保设施，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暂未覆盖验收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自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满足环评文件要求及工程运营后的环保要求。

（2）废气

污水处理站设于地下，为一体化密闭式，垃圾定期清运，地上停车区处于宽敞地带，项目区内进行绿化。

（3）噪声

水泵房设在地下、密闭隔声房内，项目区内禁止汽车鸣笛、设置减速带，加强车辆调度管理。

（4）固废

项目本阶段运营后产生固废主要是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收集点，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有偿处理并外运农用。

8.5 项目验收结论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本阶段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情况，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本阶段建设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议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8.6 建议

项目运营后，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自觉维护项目区内的环境和景观设施，杜绝破坏环境的不良行为，共同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怀来瑞园敬老养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 设 地 点		张家口市怀来县瑞云观乡大山口村东					
	行 业 类 别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为 159562.02m ² ，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72500m ² 。		建设工程开 工日期	2016.10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0 栋住宅楼，占地 面积 20000m ² ，总建筑面 积 17823.92 m ²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347		所占比例（%）		0.5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怀环评[2013]2 号		批 准 时 间		2013 年 3 月 21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张家口博天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博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5		所占比例（%）		0.81	
	废水治理（万元）	65.5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0	其它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建 设 单 位	怀来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邮 政 编 码	075000		联 系 电 话		15127389555		环 评 单 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 究所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建 工 程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粉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工程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